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 市监处罚〔 2023 〕 9 号

当事人：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永庆日杂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永庆日杂商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322MA0X54DR9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王**

2023年3月30日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阜昌分局收到来自民心网诉求问题请示单；关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永庆日杂商店销售过期食品问题，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马上对该店进行现场核查。在对现场检查时，发现货架上销售下列过期食品，1、“蛋清花生米”1盒生产日期为2022年3月10日，保质期为六个月，过期时间为2022年9月11日；2、“酒鬼花生米”1盒生产日期为2022年5月4日，保质期为六个月，过期时间为2022年11月5日，截止执法人员2023年3月30日对现场进行检查时，两种花生均已过期半年多；3、“泡椒双爪”2袋生产日期2022年1月1日，保质期常温下9个月，过期时间为2022年10月2日，截止执法人员 2023年3月30日对现场进行检查时，已过期5个半月。4、“北冰洋桔汁汽水”7瓶，生产日期2022年3月12日，保质期为8个月，保质期为2022年11

月13日，截止检查时已过期5个月；5、“双汇王中王”火腿肠4根，生产日期2022年8月6日，保质期6个月，过期时间为2023年2月7日，截止到检查时已经过期2个多月，均已经超过保质期，且仍摆放在货架上，执法人员当场对过期食品进行扣押。

经查，2022年3月22日王永庆从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汇峰批发部购进三袋泡椒双爪，进货价10元/袋；销售价11元/袋，售出1袋，违法所得11元；2022年5月16日从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汇峰批发部购进四盒酒鬼、蛋清花生米，进货价5元/盒；销售价6元/盒，售出2盒，违法所得12元；2022年5月12日从李家批发部（岫岩满族自治县兴隆办事处欣亿食品店）购进北冰洋桔汁汽水一箱，一箱有15瓶，进货价格4元/瓶，销售价5元/瓶，销售了8瓶，违法所得40元；2022年8月20日从赵家批发部（岫岩满族自治县城镇一面街日用品百货商店）购进双汇王中王火腿肠一箱，进货价2元/根，销售价为3元/根，销售了46根，违法所得138元，销售过期食品共获违法所得201元。能提供供货方营业执照和进货小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民心网诉求问题请示单；
2. 询问笔录、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3.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在卷佐证。

2023年4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下达了岫市监罚告字【2023】第27005号《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及《辽宁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自由裁量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不足一万元的，并处0.5万-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10倍罚款。”之规定。

当事人未及时检查并清理过期食品，导致多种食品过期仍然在销售，依法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但当事人及时整改，并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符合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及《辽宁省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5（五），[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201元，没收经营的过期食品；
2. 罚款人民币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省财政厅设在我局的辽宁省非税收入收缴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去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